

## 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（97.04.11 修正）》

現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，依本標準第二條規定：「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，以學分數為單位，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，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自九十五年十一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，總共辦理五次課程認可審查，計受理二十二個機構、一百三十四門課程、一百八十一個學分之申請，依上開條文規定收取之規費總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十九萬二千元。為鼓勵更多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調降規費收費標準，由原定每一學分收費二千元調降為每一學分收費一千元。

## 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（95.03.15 訂定）》

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依本辦法辦理課程認可時，得依規費法規定酌收費用；……」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…」，為利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徵收規費，爰訂定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費用額度標準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課程未通過認可者，已繳交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第四條）